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

尋職就業獎勵金申請書

108 年 6 月修訂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個案編號：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受僱單位 名稱	(請填全銜) _____	受僱單位 統一編號	
實際工作 地址			
受僱 起訖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目前是否 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願離職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3.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本計畫規定之文件： _____		
切結簽章	<p>1.本人瞭解並願意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並於參加計畫期間未重複請領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津貼或補(獎)助，茲證明本申請所提供資料均為屬實，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歸還已領取之津貼款項，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2.本人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業務需要查詢本人之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資料。 備註：本計畫查詢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資料，僅供本計畫審查之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p> <p>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p> <p>備註：請由本人正楷親簽；未滿 18 歲參加本計畫者，其法定代理人亦須簽名或蓋章。</p>		
審核結果	<p>(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獎勵金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申請獎勵金資格，原因： _____		
	初審：承辦人(核章)： _____	單位主管(核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複審：承辦人(核章)： _____	單位主管(核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尋職就業獎勵金請領說明

一、請領資格及給付金額

(一) 依據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尋職就業獎勵金(以下簡稱尋職就業獎勵金)相關規定,青年於接受深度就業諮詢及就業準備相關措施後就業,符合下列各項情形者,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尋職就業獎勵金:

1. 就業時點應符合下列規定期間之一:

(1) 未經推介參加職業訓練課程或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者,應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初次開立介紹卡之次日起 90 日內就業。

(2) 經推介參加職業訓練課程或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者,應於結訓、離(退)訓或職場學習結束之次日起 90 日內就業。

2. 本點所稱就業指受僱於同時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正職工作:

(1) 雇主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但不包括政治團體。

(2) 屬勞動基準法第九條所稱之不定期勞動契約之工作。

(3) 按月計酬者。

(4) 非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提供要派單位勞務者。

3. 依法參加就業保險。

4. 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90 日。

(二) 一次發給新臺幣 3 萬元,並以 1 次為限。

二、申請程序

(一) 青年符合申請尋職就業獎勵金規定者,應於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90 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尋職就業獎勵金:

1. 申請書。

2. 領據。

3. 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4. 其他本計畫規定之文件。

(二) 申請文件不全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三) 受僱期間之認定,自青年受僱投保就業保險生效日起算。受僱未滿 90 日者,不予發給尋職就業獎勵金。

三、注意事項

(一) 青年參加本計畫期間,指經審核符合計畫資格至計畫規定應就業時點後之 90 日內。青年申請參加本計畫以 1 次為限。

(二) 青年於計畫期間,應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 3 次以上之深度就業諮詢服務及就業準備相關措施。

(三) 青年於計畫期間就業、推介參加職業訓練課程或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應於受僱投保就業保險生效、訓練期間中途離(退)訓、結訓或職場學習結束之次日起 7 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四) 青年於受僱後因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事由離職且有意願轉職,且逾計畫規定就業時點者,應於離職退保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青年轉職應自離職退保之次日起 60 日內再就業,且轉職以 1 次為限。

(五) 青年於計畫期間,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派員追蹤關懷、實地查核、電話抽查、問卷調查或相關資料之查對等情事。

(六) 青年於計畫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銷或廢止參加計畫資格,不得再申請參加計畫:

1. 不實申請。

2. 未依規定接受深度就業諮詢服務及就業準備相關措施,且經通知限期改善 3 次以上,仍未改善。

3. 未依規定就業。

4. 未依規定申請轉職或再就業。

5. 自願中途退出計畫。

(七) 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尋職就業獎勵金;已核發者,經撤銷或廢止,應追還之:

1. 不實申領。

2. 於參加計畫期間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津貼或補(獎)助。

3. 為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參加本計畫前 1 年內曾於同一雇主任職。

5. 規避、妨礙、拒絕分署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實地查核、電話抽查、問卷調查或相關資料之查對等情事。

(八) 本計畫尋職就業獎勵金,本署得視經費編列及動支情形,修正或停止本計畫之獎勵,並公告之。

(九) 本計畫試辦期間,自發布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並得視辦理成效公告調整。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辦理。